

证券代码：831426

证券简称：拂尘龙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经公司研究,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颐玺中心 1 号楼 5 层 3-511 房屋。

(2) 建议公司住所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本次住所地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4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股东王晋、孙亚新、高杰、王永胜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以单笔借款协议签订期限为准,借款利率为年息 12.0%,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7,6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4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晋、孙亚新、王永胜、高杰是关联股东,因股东王永胜与肖星系夫妻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上 5 位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